

**Date of Sermon: 2018年九月9日**

## **基督與猶大 (二十四) - 撒但入心3**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### **經文**

約翰福音13:21-27節: 「<sup>21</sup>耶穌說了這話, 心裏憂愁, 就明說: 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<sup>22</sup>門徒彼此對看, 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<sup>23</sup>有一個門徒, 是耶穌所愛的, 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。<sup>24</sup>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: 『你告訴我們, 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』<sup>25</sup>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, 問他說: 『主阿, 是誰呢?』<sup>26</sup>耶穌回答說: 『我蘸一點餅給誰, 就是誰。』耶穌就蘸了一點餅, 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<sup>27</sup>他喫了以後, 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: 『你所作的, 快作罷!』」

### **教訓八: 撒但入心(續)**

#### **再論 (2) 坐上尊貴位, 及(3) 受到尊貴者禮遇之後的態度**

對猶大而言, 最後晚餐是他最後審判時(the judgement day), 這審判也是我們最後審判時的雛形與預表。我們看到, 猶大坐在尊貴位, 無視於面對的是主耶穌基督, 他不顯謙卑, 反心生驕傲。由於猶大這驕傲是生發在基督面前, 是活生生地在上帝面前的驕傲, 這驕傲已漲覆過頂, 是人諸般驕傲中之最, 是人絕對本性之最, 無可復加。

世人因沒有屬天的生命, 他們的驕傲是必然的, 但基督徒卻不同, 因基督明明揀選了猶大來告誡基督徒不得驕傲, 基督徒卻無視於主的作為而驕傲了, 那是不可原諒的; 這樣的基督徒自稱有基督所賜之屬天生命, 那是假的。事實顯明, 基督徒可以接受職場那賞賜他的長官的訓誨而不發怨言, 但是在教會裏就受不得一點規勸, 即便那規勸與他生命有益。基督徒總是可以從聖經裏找到支持他行事的依據, 即便他對那經文認知不確, 還是死硬不改。

身為教會尊貴位者有此驕傲危機, 平信徒亦有此驕傲危機, 前者易顯於人前, 後者卻隱於人後。居尊貴位者最容易顯出的驕傲就是沾染社會氣息, (我有此感受乃因看到某一牧師在主日時間, 崇拜已經開始, 但他還是悠哉悠哉地緩步前來, 因為還沒到他講道的時間。) 在社會場合中, 尊貴者永遠是待其他人坐定或站定後才緩緩進場的那一位; 若尊貴者坐定後, 還有人進場, 那是不禮貌的, 是對尊貴者極不尊重的行為。請問各位, 那尊貴者在教會當如何? 上述這牧師的行為是否尊重該教會?

耶穌死裏復活後, 婦女分別受到坐在耶穌墳墓的天使與主耶穌親自的指示(可16:6-8; 太28:10), 要她們去見門徒, 叫他們往加利利去, 在那裏見主面, 耶穌甚至對婦女們特別題彼得(可16:7a); 11使徒聽了婦女之言後便起身往加利利去, 到耶穌約定的山上(太28:16)。我請問各位, 在這次會面中, 是誰先到加利利? 主耶穌, 還是11使徒? 是主耶穌(太28:17a)。這是尊貴者耶穌教導尊貴者的我們當如何行, 不可因自己尊貴的身份而傲, 當顯出對他人尊重的行為來。

至於平信徒驕傲, 因其行徑常隱身人後, 不被注意, 有驕傲行為又不得議之, 反而更加危險。平信徒顯在職場中的驕傲總以為自己是上帝的兒女而輕看他人, 在教會裏懂聖經一點就愛做其他基督徒的導師, 這樣基督徒的心已高上天卻不自覺。教會裏愛動口的人永遠多於愛動手的人,

服事人的永遠少於被服事的。說實在地，今日教會已變成服務業，來教會聚會的人是顧客，教會深怕得罪顧客，擔心顧客不上門，或憂慮顧客不來了，因此百般滿足顧客的要求。顧客永遠是對的，可要求，再要求；顧客申訴了，不管有理還是無理，教會都必須重視，且要早早處理解決。

基督徒來教會因是顧客心態，故看一切在他身上的服事皆為理所當然，內心不存一絲感恩的心。當基督徒視教會的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時候，就不會懂這樣簡單的事實，他們也不願意懂。請為各位，是不是視聽得到道為理所當然？是不是視進入教會視覺舒服為理所當然？是不是視廁所用紙不缺為理所當然？是不是視乾淨的垃圾桶為理所當然？是不是視冷氣正常運作為理所當然？是不是視孩童有人照料為理所當然？當那一天這些理所當然的事不當然了，第一個反應會是什麼？為何沒有廁所用紙，為何冷氣不冷，為何不找伴讀生等等。

這12年來，我們沒有聽見基督徒對自己受到的恩惠說過一個「謝」字，均假借恩典之名避而不言。今日基督徒只在意自己是上帝的兒女，完全不在意服事他的基督徒亦是上帝的兒女，無知於這些服事他的人是尊貴地位的人，而這地位是基督所賜的(約1:12)。

鑑於基督徒不知自己正處在懸崖邊，隨時有掉入猶大深淵的可能，我則援引以賽亞書第49章和馬太福音第25章基督親口的啟示與教訓，對此提出警告。

### 以賽亞書第49章：對待從北方來的，從西方來的，從秦國來的遠方之民

基督是父所差的，因父與子之間有聖約，身為聖約執行者的子就必須完成這約中所立的事。由於這聖約存於父與子之間，若子不將這約的內容啟示出來，無人能知，而以賽亞書第49章寫的就是這約的內容，且是出於基督親自的啟示。

基督在這章中以上帝的僕人身份說話，「自我出胎，主就選召我，...主從我出胎，造就我作祂的僕人。」(第1與5節) 這位神僕說，上帝必因他得榮耀(第3節)，事實就是如此，聽基督在最後晚餐向父的禱告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(約17:4) 父託付基督什麼事呢？基督指出父託付他的事是：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(第6節)；不僅如此，基督還指出他要作外邦人的光，在外邦人身上施行上帝的救恩，直到地極(第6節)。

原來，父與子之間的聖約就是(按信經之言)建立聖而公之教會，這教會的組成份子除了猶太人之外，還有從遠方來，從北方來的，從西方來的，從秦國來之民(第12節)，所以保羅說：「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(羅1:16b) (請注意基督言語之威，他講述外邦人措辭比保羅更為全面。)

基督又說，他救贖的這些民當中有被人藐視的，本國所憎惡的，官長所虐待的，他們曾在網羅中，曾在黑暗中(第9節)；基督用另外一句話形容這些人，就是勞苦擔重擔的人(太11:28a)。基督繼續啟示說，父要藉著他來安慰與憐恤這些困苦的百姓(第13節)，基督說這些人可以到他這裏去，他就使他們得安息(太11:28b)。基督所賜的安息是得著永生的安息，因為基督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給他的人(約17:2b)。基督又繼續說到，當這些民被基督招聚之後，個個認識了父是獨一的真神，也認識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(約17:3)，他們有了永生便一起歡呼快樂，發聲歌唱(第13節)。

這就是聖約的內容，父與子之聖約的核心就是教會，上帝的榮耀與永生僅賜給屬基督的教會。基督必按聖約來完成父所託付的工作，堅立他與父所立的約，作工在每一個屬他的人身上。凡抵擋者，就是聖約的仇敵，這樣的人不在聖約裏面。

基督徒必須保守自己在這聖約之中，每位都當認識父是獨一的真神，與認識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。請注意，基督說的「認識」是百分百真確無誤，不得有一絲錯誤的認識。因此，我們論道時必須謹慎言語，用字用詞必須準確，孔子寫下「一言喪邦」，基督徒則需有「一言致死」的警覺性。致死的言語有：「神賜下律法乃是要人犯罪」，「不相信基督的人性是被造的，就沒有救

恩」；還有，堅持耶穌有犯罪的可能，或錯認基督與猶大的關係，或論一個沒有神性的基督等等。這些人在活著的時候若不改正錯誤，已將自己排拒在聖約之外，因為這些話將上帝看為有惡心的上帝。

###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

我們除了當注意論道的言語之外，還需注意自己以手服事的狀態。基督說：「**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**」(太20:28a) 因此，有基督生命的人必然是服事人的人，他有兒子的心，做僕人的事。這樣的基督徒在教會中的記號很清楚，他(她)不安於被服事的狀態，人常看到他(她)做事的手，而不是看到他(她)說話的口。

能說之人必須也是能行之人。我們若在可見的教會不服事人，絕不可能與在聖約中的基督徒彼此團契。保羅要求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徒當「**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**」(腓2:5)，保羅隨即說了其中原因，就是我們所熟悉的腓立比書二章6-11節的基督論。今天，我請大家特別注意保羅說完基督論之後所說的話，他說：「<sup>12b</sup>**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**，<sup>13</sup>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(腓2:12b,13) 請注意強調的紅字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猶大跟隨耶穌到最後晚餐(即最後審判)時，他在耶穌面前攤開他跟隨耶穌之後的一切的一切，試問，當基督再來的那天，我們在主面前攤開的一切的一切時，那動手服事人的紀錄有多少？

若我們在教會裏，作風像個大老爺，受人的服事，而不願服事人，我們絕不可能被在基督交於父那國裏(林前15:23-24)。世人壓抑上帝的存在，行不義阻擋真理(羅1:18b)，上帝便任憑世人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(羅1:24a)；基督徒若阻擋壓抑基督是教會的主的真理，基督也必任憑不願服事人的基督徒走在法利賽人的道路，請讀馬太福音23章1-7節：「<sup>1</sup>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，<sup>2</sup>說：『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。<sup>3</sup>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<sup>4</sup>他們把難擔的重擔，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...』」

### (4) 馬太福音第25章: 對待小弟兄的態度

基督在馬太福音第25章又再一次地宣示他履行聖約的必然。基督在這章中說了三段教訓，其中篇幅最長的是第三段，我們看到，這第三段的教訓題及榮耀與永生(太25:31,46)，而這段內容乃是關乎論接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。

基督口中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當然是我們可見的弟兄，而一個驕傲的人，不服事的人，絕不會接待這樣的弟兄。上帝必試驗我們的信心(彼前1:7a)，因此基督必在我們身邊放置一個小弟兄(姐妹)來試驗我們，而我們在這小弟兄(姐妹)身上所為反應著我們的真心。我們或許在尊貴者面前有個面具，但對小弟兄(姐妹)所生的心思是不作假的。

基督用一個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來試驗基督徒，這是一個是否在聖約教會內的試驗。基督這試驗是有懲治與獎賞的試驗，一是往永生裏去的獎賞，另一是往永刑裏去的懲治(太25:46)。請注意，基督用動詞的「往」字，表示基督徒現在進行式的生命走向，即現在的你就是將來的你。是故，我們自己知道往那個方向行，因為是我們自己親自面對弟兄中最小的一個，而其他基督徒也知道我們往那個方向行，因為他們親眼看我們如何面對弟兄中最小的一個。

上帝設立見證的原則是「**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**」(太18:16b) 當基督在他榮耀裏，同著眾天使降臨，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(太25:31)，主必指出我們在世是否接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，而這小弟兄(姐妹)也必見證我們對他(她)的接待，且其他基督徒亦見證之，這樣，就有兩三個人的口的見證。

## (5) 對聖餐的態度

耶穌特意在喫晚飯中間，而不是在喫完飯之後，告訴使徒說他們12個人中間有一人要賣他，耶穌選擇這時間點乃因在他上十字架之前尚需完成一件事，就是設立聖餐。因這禮與餐有關，故設立這聖餐禮最好的場合就是喫飯之際，就如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最好的場合就是在他受施洗約翰的洗之時，父向耶穌顯現最好的時機就是啟示十字架之死之後。

聖餐禮的主人是耶穌基督，又聖餐禮是羔羊筵席的預表，故誰可喫這聖餐完全是出於主的邀請，而他只會邀請那些父所賜給他的人，這些人得以喫他的肉，喝他的血。因滅亡之子無份於基督的死，他只能喫到蘸地上醬料的餅，不能喫到和著基督的血的餅，所以，耶穌在設立聖餐禮之前必須催促猶大快快離開他與其他11使徒。因此，聖餐禮是神聖的，故出賣真理者，不認識子者，不接待基督者，皆不得領受聖餐禮，這些人一旦喝了基督的血就是吃喝自己的罪。

## 兩個筵席

耶穌講過兩個筵席，一個筵席的主角是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癩腿的，這些指的是非猶太的外邦人(路14:21)。另一個筵席的主角是主人，他觀看赴筵的賓客，見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，就對他說：「朋友！你到這裏來，怎麼不穿禮服呢？」這不穿禮服的意思是，赴筵的基督徒沒有穿戴基督，他在赴筵之前有時間與有機會認識基督，接待基督，但卻沒有這麼作，以致還是穿著原來的舊袍赴筵。這王因那人無言可答，於是叫人「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。」(太22:1-14)

總之，我們在基督所立的新約而領受聖餐禮，那麼，我們也當是聖約的執行者。